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2 年石景山区馆藏文物展陈改造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文物研究所

中选供应商：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文物研究所(甲方) 2022年石景山区馆藏文物展陈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2年石景山区馆藏文物展陈改造项目(服务名称)经 ZGGJ-BJ02-2206132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选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中除合同条款以外的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2、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的《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创新文旅融合赋能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要求,提升石景山区博物馆服务空间的综合水平,打造现代文旅融合新空间和集聚地,推广“公共文化设施+特色博物馆+旅游景点”的融合发展模式。让百姓在博物馆体验更多的历史文化与科技文化,带动石景山区博物馆文化产业更快更好的发展。

项目内容包括:石景山区博物馆展陈改造、博物馆VI整体设计、博物馆自助语音导览、模式口沙盘制作,博物馆系列活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物研究所

名称：（印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刘同莫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石

景山区博物馆

邮政编码：100043

电话：010-887011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辛安支行

账号：0200005809200051641

卖方：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韩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102-3

邮政编码：

电话：010-8497426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营业部

账号：91010154800005928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物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2年石景山区馆藏文物展陈改造项目提供如下服务：1、石景山区博物馆展陈改造，2、博物馆VI整体设计、3、博物馆自助语音导览、4、模式口沙盘制作，5、博物馆系列活动。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120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2203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叁仟元整。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30 %，即660900 元。

2) 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如有服务成果的，需提交服务成果）的80%（以甲方认定为准）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50%，即1101500 元。

3) 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如有服务成果的，需提交服务成果），并由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440600 元。

3. 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5. 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业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

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未在上述期限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意见。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应一并归还或按甲方要求处理。乙方需保证所选产品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质保期一年，三年维护；提供 7×24 小时响应，24 小时响应需修复的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提供原版产品进行替换。

1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策划和统一安排等全部工作，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因乙方执行项目的行为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自行聘请工作人员，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动、劳务或其他纠纷的，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管理、协调联络等。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

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甲方认为不适宜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评审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本合同约定未涉及的，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等补救工作或者经修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但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项目工作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5.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追诉或索赔。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追诉或索赔,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修改内容超过 20%)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3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迟延履行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则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等补救工作或者经修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未通过评审验收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甲方自应付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情况，采取减损措施，双方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物研究所

刘霞

2022 年 8 月 26 日

乙方：北京数字万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张

2022 年 10 月 26 日